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：公司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，属于正常、合理的经济行为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，符合决策程序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景水、叶元土、杨彪

2022 年 4 月 27 日